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23高雄市鳳山區鳳松路25巷20號

承辦單位：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承辦人：朱苡蓁

電話：(07)726-0089分機119

電子信箱：judy.chu@gm.kh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437070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清單（隨文引入）（63208577_11437070500A0C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－114年10-12月研習清單，請鼓勵貴校老師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12月16日核定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清單請參閱附件，亦可至本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網站之「服務項目＞研習資訊」內查閱（<https://dlo.kh.edu.tw/info>），各研習詳細資訊請至全教網課程頁面查閱。
- 三、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惟課務自理；另如適逢例假日，請學校惠予出席人員於研習結束後，依規定於二年內以課務自理方式覈實補休。

正本：114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學校

副本：本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（紙本）

